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 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光大银行刘彦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291 号）。金融监管总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核准刘彦女士本行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

刘彦女士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三）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王志恒、首席财务官刘彦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健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 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 股：601818
	H 股：中国光大银行		H 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闻学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二）本行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和同业金融交易额（GMV）三大北极星指标，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单列普惠小微、制造业、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计划，实施差异化 FTP 及资本收费优惠等支持措施，持续增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在科技金融方面，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3,310.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38.61 亿元，增长 23.90%。在绿色金融方面，持续创新产品服务体系，完善支持政策和资源配置，构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光大绿色能力建设，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3,732.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5.28 亿元，增长 18.97%。在普惠金融方面，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线上化产品和作业为突破口，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4,125.0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3.73 亿元，增长 8.80%。在养老金融方面，围绕养老保障体系三支柱，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新增养老策略理财产品 24 款，在售个人养老金产品涵盖储蓄、保险、基金等类型百余支，"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 163.89 万人次。在数字金融方面，充分挖掘大数据、新技术价值，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聚焦大公司、大零售、大场景三大路径方向，打造特色数字化工程。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符合预期，资产规模 6.90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 124.95 亿元。

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推动存款量价双优。坚持打造存款新动能，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增加高质量基础性存款，提升现金管理、链式拓客、FPA 非贷业务、场景金融客户日均活期存款贡献；加强公私联动，提高授信户代发覆盖率，实现代发交易额和留存率持续提升，报告期末，代发交易额 907.15 亿元，同比增长 9.80%；优化存款结构，强化成本管控，提升对价格敏感型存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存款成本，实现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客户分层经营。构建"分层分群分级"客户管理体系，坚持"价值分层、需求分群、服务分级、生态融合"客户经营理念，建立差异化客户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客户经理管理、培训和服务体系，合理扩充客户经理团队规模，打造规范化、专业化的客户经理队伍，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从传统存贷汇产品销售理念向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理念转变，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大财富管理体系下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各板块协同与价值创造。公司金融以 FPA 为指引，整合商行、投行、资管、交易等业务优势，以全金融资品种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做大基础融资，拓展债券融资，持续发力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居间撮合，推动 FPA 均衡发展，FPA 总量 5.04 万亿元。零售金融以 AUM 为牵引，巩固提升光大理财市场优势，打造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优化财富管理产品谱系，提升客均产品持有数量，增强 AUM 价值贡献和客户粘性，AUM 总量 2.80 万亿元。金融市场以 GMV 为导向，围绕"数字化+生态圈"战略架构，深化构建同业金融生态，上线运营"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以多元化同业金融场景赋能客户价值提升，实现 GMV7,496 亿元。

五是坚守合规底线，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整改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深化授信行业研究，强化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持续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积极化解存量风险，精准防控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推进特资经营转型，构建特资生态圈，有效处置不良资产。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坚持深耕"生态建设"和"流量连接"，持续拓展服务场景，强化数字化手段赋能业务，助力经营机构降本增效。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完善云缴费、薪悦通等服务平台功能，拓展数字化服务场景和载体。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的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工作，进一步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87	38,158	(9.62)
净利润	12,495	12,454	0.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26	12,378	0.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5	12,352	0.75
基本每股收益 1（人民币元）	0.18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 2（人民币元）	0.18	0.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9.45	10.45	-1.0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0)	(16,543)	858.29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897,528	6,772,796	1.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65,331	552,391	2.3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人民币元）	7.79	7.57	2.9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 16.80 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	(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	65	-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2)	(1)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22)	(15)	-
所得税影响	2	(16)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	2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2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1	-

（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6,016	428,003	443,100	415,998
一级资本净额	561,063	532,902	548,159	520,897
资本净额	666,197	633,168	651,382	619,209
风险加权资产	4,863,273	4,733,701	4,824,278	4,688,7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04	9.18	8.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11.26	11.36	11.11
资本充足率	13.70	13.38	13.50	13.21

注：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杠杆率	7.19	7.10	6.96	6.90
一级资本净额	561,063	548,159	544,396	534,85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05,623	7,725,517	7,823,307	7,751,119

（三）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2.34	149.17	126.95	116.4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21,697	1,068,057	923,277	889,540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772,009	716,013	727,283	763,701

（四）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24 年 1-3 月净利润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0)	(16,543)	858.29	主要是吸收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六）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紧密围绕"五篇大文章"，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体经营状况保持平稳，为全年实现更好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8,975.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4%，其中，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061.9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5%；负债总额 63,297.3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0%，其中，存款余额 41,246.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73%。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24.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33%。实现营业收入 344.8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62%，其中，利息净收入 241.9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9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8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 194.4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5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86.8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47%；信用减值损失支出 100.6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46%。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86.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85.10%，比上年末上升 3.83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70%，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 7.19%，比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

（七）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深化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金融支持力度；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制定服务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民营经济发展系列方案，启动"百群大战""普惠金融推进月"等营销活动，支持先进制造业、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民营企业、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搭建"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支持"三大工程"建设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不断巩固客群建设基础，深化"分层分级分群"经营模式，完善供应链渠道、数据驱动和传统名单获客渠道，推动机构业务九大客群量质提升，迭代升级新国结、云财资等交易型场景系统，推动企业司库服务建设，优化"屿链通""丰融通"等特色产品，强化代发生态协同，助力公司客户扩总量、提质量、优结构。持续推动经营能力提升，锚定 FPA 北极星指标，加快"商行+投行+资管+交易"战略转型，构建"商投私一体化"竞争新优势，在做强传统信贷的同时，推进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股权融资、居间撮合的多维驱动；强化财富一体管理，坚持打造存款新动能；加快公司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客户经理等级入位工作，以 FPA 经营能力提升为目标启动客户经理"千人培训计划"，助力公司金融业务提质增效。

2、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推进零售"双曲线"经营发展新模式，深耕"第一曲线"，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优势，提升线下产能；拓展"第二曲线"，推动业务模式的集约化、场景化、平台化建设，加快服务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零售客户数与 AUM 稳步增长。负债端按照"量价双优"发展导向，积极拓展社保民生、养老金融等渠道场景，发挥项目批量获客作用，加强公私联动促进代发业务协同发展，加大渠道联动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强化双卡联动提升借记卡与信用卡获客活客能力，推动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资产端持续推进经营集约化、产品标准化、流程线上化、运营一体化"四化工程"建设，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加快财富管理转型，优化产品谱系，强化资产配置能力，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提升零售金融渠道价值，为零售金融注入新动能。云缴费坚持深耕便民服务与普惠金融领域，项目接入数量稳定增加，平台输出渠道持续拓宽，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继续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发力拓展场景金融，"物流通""安居通"等重点业务取得较快发展。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强化市场投研能力，优化对债券组合的前瞻性、灵活性管理，合理安排配置品种和配置节奏，促进金融市场投资交易业务提质增效。贯彻"以客户为中心"转型发展理念，围绕 GMV 北极星指标，促进业技深度融合，推动系统优化及迭代创新，提升同业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坚守风险合规底线，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充分发挥"阳光理财"二十年品牌优势，聚焦财富管理服务，丰富七彩阳光理财供给，实现部分理财产品"24 小时不打烊"购买；深入服务实体企业投融资需求，支持科创企业认股权业务，深耕 REITs 全链条企业服务，多元化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发挥托管平台作用，提升协同效能，做大托管规模、做多托管收入、做响"光大托管"品牌；持续发力养老金特色业务；强化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连续、稳定运营。

四、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 189,152，H 股 82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4,292,134,841	41.11	-
		H 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5,238,240,070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081,399,843	1.8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13,094,619	0.70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240,07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7,305,07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1,081,399,843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

1、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400,000	16.20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700,000	12.85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510,000	7.26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40,000	5.82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191,000	4.60	-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86,000	3.89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8,260,000	18.26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1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150,000	7.15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640,000	6.64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210,000	5.21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830,000	4.83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70,000	4.57	-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310,000	4.32	-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4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6,730,000	10.50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8,310,000	5.23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8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880,000	4.25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462,500	3.00	-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五、其他提醒事项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64,321,4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1%。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光大集团后续拟在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4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

六、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附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中国会计准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295	349,184	323,818	348,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979	39,942	22,374	22,823
贵金属	4,120	6,916	4,120	6,916
拆出资金	159,479	142,242	166,919	153,835
衍生金融资产	12,512	13,324	12,511	13,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11	67,500	40,943	56,1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8,594	3,712,925	3,819,412	3,704,5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531	99,158	-	-
金融投资	2,280,700	2,241,462	2,243,031	2,214,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4,179	432,896	491,822	449,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91,801	561,047	584,687	55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35	1,132	1,130	1,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03,585	1,246,387	1,165,392	1,208,166
长期股权投资	214	204	12,983	12,983
固定资产	24,017	24,235	14,104	14,465
在建工程	2,456	1,603	2,456	1,601
使用权资产	10,315	10,408	10,167	10,318
无形资产	4,303	4,368	4,183	4,242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39	33,974	31,650	32,562
其他资产	46,582	24,070	42,452	20,944
资产总计	6,897,528	6,772,796	6,752,404	6,618,9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497	99,633	74,418	99,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3,908	552,326	526,789	554,964
拆入资金	178,998	194,205	113,777	115,644
衍生金融负债	12,673	13,946	12,673	13,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830	73,115	137,874	52,227
吸收存款	4,124,619	4,094,528	4,124,655	4,094,098
应付职工薪酬	17,856	20,064	17,359	19,412
应交税费	8,152	7,304	7,518	6,518
租赁负债	10,242	10,349	10,096	10,259
预计负债	1,880	2,068	1,880	2,068
应付债券	1,152,525	1,099,326	1,144,000	1,093,182
其他负债	61,553	51,147	30,085	17,797
负债合计	6,329,733	6,218,011	6,201,124	6,079,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9,086	59,086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4,899	104,899	104,899
其中：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74,473	74,473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4,439	2,245	4,473	2,322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6,231	86,161	81,826	81,826
未分配利润	209,958	199,282	200,278	190,48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65,331	552,391	551,280	539,331
少数股东权益	2,464	2,394	-	-
股东权益合计	567,795	554,785	551,280	539,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97,528	6,772,796	6,752,404	6,618,93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王志恒
董事长		行长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0,914	62,177	59,446	60,534
利息支出	(36,722)	(34,774)	(36,016)	(33,962)
利息净收入	24,192	27,403	23,430	26,5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80	8,017	5,584	7,3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2)	(706)	(739)	(7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98	7,311	4,845	6,631
投资收益	1,790	1,787	1,752	1,77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3	3	23	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15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43	1,297	2,684	1,156
汇兑净(损失)/收益	(127)	31	(124)	21
其他业务收入	356	261	102	74
其他收益	35	68	24	14
营业收入合计	34,487	38,158	32,713	36,24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62)	(445)	(433)	(435)
业务及管理费	(8,688)	(9,289)	(8,409)	(9,033)
信用减值损失	(10,060)	(12,809)	(10,043)	(12,7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7	(3)	7
其他业务成本	(232)	(221)	(122)	(120)
营业支出合计	(19,445)	(22,757)	(19,010)	(22,300)
营业利润	15,042	15,401	13,703	13,943
加：营业外收入	14	19	14	18
减：营业外支出	(69)	(44)	(69)	(44)
利润总额	14,987	15,376	13,648	13,917
减：所得税费用	(2,492)	(2,922)	(2,170)	(2,550)
净利润	12,495	12,454	11,478	11,3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95	12,454	11,478	11,36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26	12,378	11,478	11,367
少数股东损益	69	76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4	653	2,151	6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	1	2	1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变动额	(1)	-	(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78	705	2,072	67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93	(25)	81	(18)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	-	(3)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	(2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95	652	2,151	6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综合收益总额	14,690	13,106	13,629	12,0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0	13,031	13,629	12,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75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8	0.1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8	0.1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王志恒
董事长		行长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660	205,833	27,127	205,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0,589	-	29,0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4,944	-	35,0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7,374	-	27,34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361	-	73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4,955	58,611	52,637	56,384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2,931	2,506	2,931	2,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4,350	-	15,15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9,648	69,294	85,598	69,32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7,592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0	932	15,222	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00	403,070	226,006	399,27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8,989)	(151,618)	(128,190)	(152,2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4,758)	-	(24,69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8,640)	-	(28,40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5)	-	(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7,158)	-	(6,81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9,189)	(9,758)	(28,130)	(9,97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252)	(21,318)	(23,218)	(24,52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099)	(6,955)	(1,758)	(84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6,835)	(28,583)	(26,247)	(28,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7)	(7,684)	(7,331)	(7,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2)	(5,595)	(4,286)	(5,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3,738)	-	(123,68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	(1,4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1)	(62,939)	(24,507)	(6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30)	(419,613)	(303,571)	(414,891)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0)	(16,543)	(77,565)	(15,6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462	145,172	215,416	143,4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45	16,382	16,830	16,25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	49	5	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12	161,603	232,251	159,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211)	(228,398)	(210,744)	(226,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	(762)	(1,324)	(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20)	(229,160)	(212,068)	(227,450)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2	(67,557)	20,183	(67,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820	294,495	207,120	294,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20	294,495	207,120	294,495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55,147)	(231,208)	(155,784)	(231,185)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45)	(7,179)	(7,835)	(7,1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	(858)	(789)	(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11)	(239,245)	(164,408)	(239,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9	55,250	42,712	55,3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24 年	本集团 2023 年	本行 2024 年	本行 2023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	(492)	(82)	(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578)	(29,342)	(14,752)	(28,462)
加：1 月 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01	136,664	109,948	132,575
3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23	107,322	95,196	104,11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王志恒
董事长		行长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 2024 年 A 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 股第一季度报告亦登载于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24 年 H 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总行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利军、王志恒、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利军、王志恒、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第五、六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